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1,9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6,410,8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1,128,692.80元（含税）。

2026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安旭生物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9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671,939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26,410,866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10,866×0.8元）÷127,082,805≈0.80元/股（保留2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0.80）÷（1+0）=40.2元/股（保留2位小数）。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以及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40.2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21,891股至1,218,9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至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